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26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田玉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田玉波、田广良、田艳伟、田春山、隗合双、付立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6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表决田玉波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田广良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田艳伟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田春山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隗合双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付立强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马元驹、张敏和林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 6 位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表决马元驹候选人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张敏候选人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林岩候选人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在上次财务资助到期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期限两年，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利率不高于 6%，公司不为该项融资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融资方式包括民间借贷、委托贷款以及其他任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形式。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

内连续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韩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韩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广良、田艳伟、田玉波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